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5日上午10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杨建达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
68,445.821份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9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68,445.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3.9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为主体，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依据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2011 年度公司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	54,299,409.14	46,208,347.64
结转年初可分配利润	174,998,824.55	175,074,612.26
分配 2010 年度股利	(7,059,667.87)	(7,059,667.87)
计提 2010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	(14,171,855.36)	(14,171,855.36)
当年可分配利润	208,066,710.46	200,051,436.67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 2、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40%计提任意公积金；
- 3、以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201,705,187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 (含税) 现金股息；
- 4、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

2011 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
当年可分配利润	200,051,436.67
计提法定公积金	(4,620,834.76)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18,483,339.06)

分配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4, 034, 103. 74)
留转以后年度分配利润	172, 913, 159. 11

同意 68, 445. 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3. 93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68, 445. 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3. 93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律师、张清伟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